

武大字〔2023〕15号

关于姜卫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姜卫平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学敏任本科生院副院长兼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本科生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徐箭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平台条件与成果
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电气与自动化学院副院
长职务；

刘继强任医学部副部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
年），免去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严任医学部副部长兼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处长（试
用期一年）；

姜刘非任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四维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平台条件与成果管理处
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金诚任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处副处长，免去其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吴德敏任科研公共服务条件平台专职行政副主任；

李金芯任医学部教学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夏宇尘任泰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梅洁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翠云任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现镇任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

邓敏任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金龙任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林莉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试用期一年）；

不再聘任刘丹丽为艺术学院院长、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免去谢献谋的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免去何皓、刘爱松的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职务。

上述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2023年7月3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2023年7月18日